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

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的说明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等 31 家公司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达科投资有限公司、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股权投资发展中心二期（有限合伙）、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信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前述 31 家公司中 3 家公司的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东砂石骨料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唐山冀东混凝土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重组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海地人”）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已签署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

天健兴业作为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之一，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45983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是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20141”号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编号为“0100014005”的《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相关经办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除因本次聘请而产生的业务关系外，公司与天健兴业无其他关联关系。同时，天健兴业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大正海地人作为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之一，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509737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是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20072”号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共同核发的编号为“0100066027”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相关经办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除因本次聘请而产生的业务关系外，公司与大正海地人无其他关联关系。同时，大正海地人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系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对评估基准日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全部股东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就本次重组确定的拟购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

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